家 長 需 求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需要學校協助或配合課程等事項**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，應予載明，若無需求也請寫「無」並簽名）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＊有需要與設籍學校（班級）配合之領域課程、場地或其它需求，也請在本需求表中敘明，若審核通過請依計畫內容辦理，若學期中計畫變動涉及學校課程(例如更改課程或進校天數)，需提出「計畫變更」申請，申請人需提供重新修正後之完整一份計畫書予學校承辦人員，並由學校承辦人員函報教育局，提交審議會重新審核，若審核通過方可執行。

家長： （簽名）

請家長將需求表與申請書正本簽名文件送至設籍學校，並將需求表與申請書掃描或拍照存為同一檔案上傳至系統「申請需簽章表件」處。